

证券代码：833277

证券简称：丽晶软件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8.6667 万元 。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258.6667 万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5.4656 万元 。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395.4656 万元 。
第十六条 截至本章程生效之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58.6667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六条 截至本章程生效之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95.4656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

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 转让给职工。	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 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与业务（重大资产与业务是指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0%以上，下同），兼并购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的重大资产或业务；以及对公司无形资产的处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处置重大资产”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让、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与业务（重大资产与业务是指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0%以上，下同），兼并购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的重大资产或业务；以及对公司无形资产的处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处置重大资产”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为全体股东到场开会。具体开会地点、会议形式由召集人决定并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可选择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为全体股东到场开会。具体开会地点、会议形式由召集人决定并通知全体股东。除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外，股东还可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或其他任何同步通讯手段参加股东大会，但前提是参加会议的每一股东均能听到其他每一股东的意见。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董事或监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董事或监事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或其他任何同步通讯手段参加会议的，应事先向公司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未进行确认身份的股东无权于会上发言或表决。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任何导致公司股份的变动或稀释股东权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发行新股或认股权、发行股票期权、回购公司股份或对各类股份条款、条件的修改等；	(五)任何导致公司股份的变动或稀释股东权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发行新股或认股权、发行股票期权、发行其他股票性质的证券、发行债券、回购公司股份或对各类股份条款、条件的修改等；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其中，一名董事应由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投资人”）提名（下称“投资人董事”），一名董事应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提名，其他董事由公司股东史青、江旭东提名。投资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提名、更换或罢免其投资人董事，且其他任何一方均无权提名、更换或罢免投资人董事，任何继任董事的任期为其前任的剩余任期。各方承诺就投资人前述书面通知有关提名、罢免或更换投资人董事的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以实现投资人的前述权利。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对出让、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重大资产或业务（重大资产或业务指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0%以上，下同）；兼并购收购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的重大资产或业务；以及对公司无形资产的处置（无形资产指公司的专利权、商标权及软件著作权）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对出让、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重大资产或业务；兼并购收购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的重大资产或业务；以及对公司无形资产的处置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最迟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 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个工作日 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以及具体的议事日程并附上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审议按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可以采用书面表决方式替代召开董事会会议，只须将决议邮寄或传真给全体董事并经全体董事签署赞成即被视为决议已被通过。 董事会审议按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投资人董事免于承担与担任董事相关的任何及全部责

	任,但发生严重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未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以在其后最近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未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以在其后最近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每次董事会会议之后,会议记录应尽快送交所有董事以供审阅。如有任何董事希望修正或补充该记录,应在收到此会议记录之后尽快向公司提交一份载明其意见的书面报告。经定稿和通过的会议记录应由全体与会董事签字并由公司归档,其完整的副本应迅速分送全体股东与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全部会议记录和代替会议的决议的记录,应归入公司的会议记录簿,存放在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上一个财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下一财务年度利润后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并立即提交股东大会，由代表 2/3 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清算组应将该报告连同解散申请文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在获得批准后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已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现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结果，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 （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